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冶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巩固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日收盘价 2.87-3.39 元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47 元），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 2.57-3.72 元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73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市值管理是一项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而实施的系统性战略管理工作。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化巩固“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进公司再转型再升级

近年来，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主动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基础管理能力提升，在持续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了以冶金建设为“核心”，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体”，矿产资源、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和能源环保为“特色”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为主的业务结构和技术优势。

未来，公司将遵循“核心做强、主体做优、特色做大”的基本路径，有序推进落实“五五”战略，完成中长期业务结构调整的战略目标，即到 2030 年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冶金建设与特色业务占比，争取达到 50%左右，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业务走高端化路线，占比调整至 50%左右。公司将继续紧抓市场机遇，全方位升级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增长路径、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塑造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公司顺利实现再转型再升级。

（二）关注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定提供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关注投资者回报，自 2009 年 9 月上市以来，共进行了 12 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 160.5 亿元。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15%，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未来，公司将在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并适当稳步提升分红比例，制定明确清晰、合理可持续的股东回报规划，最大程度提升股东回报，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耐心资本”。

（三）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推动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创新披露内容及形式，全方位细化和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公司连续第八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最优级）评价。公司积极与股东及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2024年召开了年度、半年度、三季度等3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实操连续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同时，公司积极策划深层次投资者交流活动，连续多年坚持举办反向路演活动，2024年7月在河南洛阳举办“半导体新型材料”主题反向路演，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发展阶段，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互信。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经营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披露信息的针对性、有效性，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将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电邮等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广泛和深入的沟通交流，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股份回购和增持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研究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方式，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市值变化及业务经营需要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适时开展股份回购，避免股价剧烈波动，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积极推动鼓励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五）优化产业布局，开展并购重组

公司将聚焦主业，积极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通过收购优质和发展潜力的资产形成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重点推进再转型再升级战略部署，对公司五个特色业务进行扩容和升级，探索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和利润增长点。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如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适时调整并优化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若公司股价长期破净且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公司战略目标、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内容明确具体，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测算，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7.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4 年，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同时考虑房地产客户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在进行评估后，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71.96 亿元；对建造合同项目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33 亿元。

2.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人民币 17.25 亿元。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根据公司对年末长期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0.81 亿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减值事项将导致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97.35 亿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人民币 97.35 亿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计提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